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是令人無法忘懷的一年，正值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為各國經濟帶來重創之際，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更面對合作夥伴單方面及無理撕毀合資協議的局面，因此而導致業績轉盈為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錄得約7,878萬港元，比較去年九個月營業額增長41.6%，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831萬港元。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法律訴訟影響，即使國內煤炭市場平均價格於去年急升，本公司擁有39.93%股份權益的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煤炭業務收益仍未能在損益帳內反映，合作夥伴向本公司保證的每年8,000萬港元稅後利潤也不能兌現。由於本公司去年初曾配股集資，集團的資產淨值已增至5億2,194萬港元，增長9.6%。

鑑於金融海嘯的破壞性影響，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拓展電子商務物流產生重大經營虧損，預期未來一年仍須投入大量資源和持續虧損；為保留現金儲備，管理層當機立斷，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持有的60%廣州東明股份權益，將套現300萬港元現金及保留900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業務因此處於一個比較有利地位。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經營平穩，目前尚欠銀行有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5,800萬港元，為了降低銀行負債比率，增加集團流動現金水平，更有效抵禦風險，我們目前正研究重組物業資產方案。

集團於去年十一月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股份權益增至80%，該項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在擴展設備、增強生產能力時期仍然虧損。去年國際油價急跌而導致塑料市場有所調整，但再生塑料價格近月開始復甦，長遠來說，歐洲資源業務仍具發展潛力。

中華煤炭項目的法律訴訟此刻仍在進行中，根據中港律師所提供的法律專業意見，本公司擁有極大信心和機會取得勝訴，其中包括向違約方追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合計股息8,000萬港元。管理層將同時採取一切有效及有利方式，致力保障集團投資於中華煤炭的權益。

董事會深感欣慰，在面對金融海嘯嚴峻挑戰期間，控股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繼續給予強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東日發行共計4,50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有利提升集團的財政實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全力以赴、步步為營，秉行穩健而靈活的經營方針，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奮工作、盡忠職守，以及公眾股東的鼎力支持。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4, 5	78,783	55,6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u>(51,095)</u>	<u>(40,272)</u>
毛利		27,688	1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93	7,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行政開支		(43,171)	(23,4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	(11,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u>(12,752)</u>	<u>61,884</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稅項	8	<u>(1,420)</u>	<u>(1,103)</u>
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u>(41,265)</u>	<u>33,125</u>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38,310)	38,422
少數股東權益		<u>(2,955)</u>	<u>(5,297)</u>
		<u>(41,265)</u>	<u>33,125</u>
股息	9	<u>無</u>	<u>無</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基本	11	<u>(8.5) 仙</u>	<u>10.0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1	100,156
預付土地租金		18,868	18,329
商譽		16,92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20,903	460,490
遞延稅項資產		—	1,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023	580,394
流動資產			
存貨		9,083	—
貿易應收賬款	13	10,250	15,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7,74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結欠款項		—	11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12	5,593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流動資產總值		51,908	64,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14,18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8,382	7,10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63,90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167	—
應付稅項		16,451	16,464
流動負債總額		58,653	111,448
流動負債淨額		(6,745)	(46,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533,560
非流動負債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000)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337)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51,998)	(57,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35)	(57,315)
資產淨值		521,943	476,24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74	193,641
儲備		466,822	276,307
		513,296	469,948
少數股東權益		8,647	6,297
權益總額		521,943	476,2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下各項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 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6,745,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乃以持續獲得財務資助以及來自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資金之假設為基準。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表示，其願意繼續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所需，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就發行金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金額部分將應用於償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25,000,000港元，而餘額將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當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應佔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權益獲分配全部有關利潤，直至早前由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分佔虧損收回為止。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下產生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由於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工具之 披露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¹ 財務報表呈報 ¹ 借款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總結，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產生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類劃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以將業務擴展至加工及銷售再造物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類，指提供傳統物流服務；及
- (b) 再生塑料資源分類，指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廢棄塑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

業務或地區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a) 業績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物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	11,855
	<u>78,783</u>	<u>—</u>	<u>78,783</u>
分類業績	<u>(15,895)</u>	<u>(965)</u>	<u>(16,8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未分配開支			<u>(22,726)</u>
經營虧損			(27,093)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752)</u>
除稅前虧損			(39,845)
稅項			<u>(1,420)</u>
年度虧損			<u>(41,265)</u>
分類資產	140,456	78,739	219,195
未分配資產			<u>454,736</u>
資產總值			<u>673,931</u>
分類負債	95,644	8,060	103,704
未分配負債			<u>48,284</u>
負債總額			<u>151,988</u>
資本開支	<u>2,012</u>	<u>1,167</u>	3,1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0</u>
			<u>3,699</u>
折舊及攤銷	<u>5,296</u>	<u>143</u>	5,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98</u>
			<u>6,137</u>

下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物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0,757	—	10,757
	<u>55,620</u>	<u>—</u>	<u>55,620</u>
分類業績	<u>(3,512)</u>	<u>—</u>	<u>(3,5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61
未分配開支			<u>(31,505)</u>
經營虧損			(27,656)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61,884</u>
除稅前利潤			34,228
稅項			<u>(1,103)</u>
年度利潤			<u>33,125</u>
分類資產	150,824	—	150,824
未分配資產			<u>494,184</u>
資產總值			<u>645,008</u>
分類負債	100,334	—	100,334
未分配負債			<u>68,429</u>
負債總額			<u>168,763</u>
資本開支	<u>1,375</u>	<u>—</u>	1,3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97</u>
			<u>1,572</u>
折舊及攤銷	<u>3,492</u>	<u>—</u>	3,49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34</u>
			<u>3,62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物料	—	—	—	—
	<u>—</u>	<u>78,783</u>	<u>—</u>	<u>78,78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8,514	140,456	64,961	673,931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520</u>	<u>2,012</u>	<u>1,167</u>	<u>3,699</u>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物料	—	—	—	—
	<u>—</u>	<u>55,620</u>	<u>—</u>	<u>55,62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7,564	567,444	—	645,00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197</u>	<u>1,375</u>	<u>—</u>	<u>1,57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u>11,855</u>	<u>10,757</u>
服務收入	<u>78,783</u>	<u>55,6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其他利息收入	—	27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545	—
一名前合作夥伴所保證聯營公司利潤之缺額	9,800	—
其他	<u>214</u>	<u>617</u>
	<u>12,493</u>	<u>7,361</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1,276</u>	<u>62,981</u>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7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2	3,231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06	2,33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50	1,4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8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206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132	10,883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4,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619
	<u>24,311</u>	<u>15,628</u>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倉儲折舊約2,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362	1,775
其他貸款利息	882	1,482
其他借款成本	250	868
	<u>6,494</u>	<u>4,125</u>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	1,103
遞延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	<u>1,419</u>	<u>—</u>
年／期內之稅項開支	<u>1,420</u>	<u>1,103</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10,6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53,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以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利潤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38,310)

38,422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383,059

381,64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64,12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7,182

383,059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5,012	391,3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891	69,156
	<u>420,903</u>	<u>460,490</u>
應收聯營公司	5,593	9,930
	<u>426,496</u>	<u>470,42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中華煤炭」) (附註(a))	香港	100,000,000港元	39.93%	煤炭氣化及 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80% (二零零七年：50%)	加工及銷售 回收物料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 Merry」)向張景淵收購中華煤炭40%股本權益，代價為357,7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3.40港元發行合共75,8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Champion Merry其後減持中華煤炭股本權益至39.93%。

Champion Merry於中華煤炭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中華煤炭資產淨值	365,012	368,647
收購中華煤炭產生之商譽	55,891	55,891
	<u>420,903</u>	<u>424,538</u>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額外30%權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30	16,355
減：減值	(2,880)	(1,042)
	<u>10,250</u>	<u>15,313</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家往來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具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9,063	12,6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93	164
超過一年	—	75
	<u>10,250</u>	<u>15,313</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期初	1,0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8	1,042
年／期終	<u>2,880</u>	<u>1,04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武漢東明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收回有關款項遙遙無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136	7,503
三至六個月	548	1,634
六至十二個月	3,270	363
超過一年	813	300
	<u>8,767</u>	<u>9,80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8,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20,000港元)，按年計之增幅為約6%。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61,88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利潤則為10港仙。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38,422,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7.6%增至本年度之35.1%。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另一方面，雖然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集中發展電子商貿物流，惟卻蒙受虧損，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以現金3,000,000港元連同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將其出售。

董事會相信集中力量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益。由於廣州東明需增加大量投資才有可能為業務帶來利潤，董事會亦相信，倘若廣州

東明業務能夠於將來好轉，可換股債券或會讓本集團有機會分享資本增值(如有)。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廣州東明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再生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增至80%。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需求強勁之中國市場。管理層亦將物色機會將其塑料市場拓展至北美以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九年帶來貢獻，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黃秋鵬先生(歐洲資源之董事兼創辦人)及Ung Phong先生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4,000,000歐元之利潤保證承諾，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以私人投標方式，將黃秋鵬先生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抵押品之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出售。因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私人投標以9,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藉此完成該收購，而本集團毋須以現金支付該9,8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黃秋鵬先生之保證利潤金額抵銷，該收購已完成。

於本年度，歐洲資源已投資超過10,000,000港元購入新機器，以改進其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近期廢料需求量及價格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展望

當前的金融海嘯令本集團明白到，必須作出多重準備，以保障本集團未來以及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帶來之影響。

董事相信，本公司獨立股東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批准本公司向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行兩批為數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合共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舉可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有效處理經濟動盪時期，並蛻變成為一家更穩健完善的公司，把握日後湧現的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中國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17,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0.89(二零零七年：0.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諾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需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貸款之契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DHL」)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DHL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DHL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DHL所欠負債務之利益。其中一項該等申索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審，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三名原訴人提出之申索可能於法律不能成立，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有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 b) 作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以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抵押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抵押品，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出現任何違反情況而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時，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研究法庭之判決後就進一步上訴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入稟法庭頒令迪辰集團清盤，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950人。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當中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一項普通決議案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交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循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與賬目，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